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2037號

債 權 人 顏禎瑩

債 務 人 娜內絲即VICENTE NANETH BONIFACIO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娜內絲即VICENTE NANETH BONIFACIO 於第三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執行標的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20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